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资产字〔2025〕3号

关于修订《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等规章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现对《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山西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细则》《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山西大学实验

室安全隐患举报管理办法》《山西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山西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山西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山西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山西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山西大学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细则》等 15 项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修订。修订后的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防范和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构建“平安校园”，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生命至上”的方针，把师生的生命和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复杂艰巨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做到底数清、责任明、管理实，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掌握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遏制安全事故的主动权。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范围内以房间为单位，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场所。本办法的“实验室安全”是指学校范围内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安全，包括危险化学品、危险生物制品、实验仪器、特种设备、辐射源、水电、环境等安全。

第四条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室

安全、高效运行的目标。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相应单位的年度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并作为实验系列人员年度考核、评奖评优、晋职晋级和岗位评聘的重要指标之一，实行较大事故及以上“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实验室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实行学校、学院（所、中心）、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院（所、中心）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决策机构，由学校领导，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指导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安全防范工作。

第七条 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和相关学科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日常工作以及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咨询。

第八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督促落实高风险

等级实验室安全监管措施；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文化建设，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工作；设立安全督导组，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通知通报，督促隐患整改；建立实验室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其安全使用进行监管；统筹管理管制类化学品购置与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督导各院（所、中心）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其他部门在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指导与监督职责：保卫部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基建处负责实验室建筑主体建设相关工作；后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房屋维护、水电安全、物业服务等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培养方案，并将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纳入学生教学、科研活动管理范畴；科技处负责将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纳入科研项目管理；人力资源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岗位、职称和考核范畴。

第十条 各院（所、中心）党政正职领导是所在单位实验室主要领导责任人；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是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所在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并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组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审核确认单位所辖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制定并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制度；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评估，及

时整改安全隐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对新增实验室或新增实验项目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评估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有：指定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组织制定并完善本实验室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等；组织开展实验室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实验室危险源辨识与清查；配备必要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定期检查其有效性；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定期组织安全自查；落实本实验室人员准入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督促实验人员做好实验过程中个人防护等。

第十二条 院（所、中心）正职领导代表所在单位与学校签订《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负责人代表所在实验室与本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与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分类

第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

各单位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山西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

品及山西省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含气体）等管制类化学品的管理，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做好详细记录。

第十四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

各单位进行生物安全管理，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山西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立和使用须获取相应资质，并上报备案。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涉及生物安全的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要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购买、领取、储存、发放、使用登记制度。对有人、畜或人畜共患疾病的病原体的实验室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动物实验必须在符合规定的实验设施内开展。

第十五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

凡涉及辐射安全的实验室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避免放射性物质进入人体内和沾染身体，严格避免放射性物质扩散，放射性物品及射线装置应指定专人管理，放射性废物应储存在专用容器中并定期处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

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做好记录。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布局合理，分类摆放。实验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实验设备在夜间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连续运转。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要指定专人负责操作，操作者应熟知仪

器设备的原理、性能、保养维护知识以及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操作，严禁超限使用并对使用机时等信息进行记录。大型仪器的维修工作应有专业人员负责，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对仪器的关键部件进行拆卸、维修。设备管理人应做好大型精密仪器的使用、维修、保养记录。

各单位进行特种设备管理，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山西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在特种设备的使用场地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各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工作。各实验室建立特种设备台账，严格落实特种设备持证上岗要求。

第十七条 实验室环境安全

加强环境保护，选用环境无害的或减量环境危害的实验方案，尽可能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排放。学校遵循“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原则，定期收集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各单位不得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化学固体废物、实验动物废弃物及其尸体等，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须严格按照《山西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

各单位用电安全管理，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山西大学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内

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用电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需接地线的设备要按照规定接地，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实验室须使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学校所有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实因教学、科研需要使用明火电炉的，施行“明火电炉使用安全许可”。

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消防设施管理

实验室消防工作应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根据需要配置对口、专业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危险气体报警、应急喷淋洗眼装置、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定期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建设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山西大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实验室新建由学校统筹实施，由使用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提出实验室使用需求；实验室改建、扩建，根据建设资金来源确定建设责任单位，负责

实验室改建、扩建的方案论证、实施、验收等。

第四章 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行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凡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相关的安全教育及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对实验人员安全准入的内容、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结果运用，依据《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学科，面向本科生、研究生开设设置学分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必修课，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培养方案。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做到“全员、全面、全程”和“入脑入心”，建立全覆盖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学习教育和教职工继续教育的各个环节，并存档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要加强实验室文化宣传活动，鼓励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培养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第二十五条 所有教学、科研项目（包括学生实验课程、科研训练项目、学科竞赛、学位论文、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等）在开展实验前要进行实验安全风险研判。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开展实验。项目依托的各教学科研单位是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项

目实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密切关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若发现新的风险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五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六条 实行学校、学院（所、中心）、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或不定期安全抽查。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照学校安全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设立实验室安全督导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全校各类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和督导；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超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实验室责成其所属单位将其封停，待整改验收合格后可重新启用。

各单位须有实验室检查、巡查制度，定期组织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不定期开展安全抽查工作，每月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各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梳理与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对本单位有能力解决的，应采取具体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暂无能力，需要学校相关部门协助解决的问题要重点关注，形成事故防范方案，同时积极协商解决办法，推进整改措施的实施。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应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账，逐一检查落实实验室各类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情况，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梳理，及时上报，

并采取积极措施整改。对发现的严重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包括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等，要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巡查台账。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第六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专业特点、实验室危险有害因素等建立应急预案。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对实验室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单位及个人应根据实验室安全上报机制，及时、准确上报，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实验室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管理、演练、启动处置细则可依据《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第三十条 非本校人员利用本校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时，各单位要加强安全教育，事先明确安全事故责任，完善相

关的合同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安全事故的处理，要坚决做到“四个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教训未吸取不放过。对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责任倒查，依据《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在校外实验、实习须遵守所在实验、实习场所有关规定，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派出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